

石景山报

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

2014年12月22日 星期一
第99期(总第1370期)本期16版

中共石景山区委宣传部主办
准印证号京内资准字2003-L0007
石景山新闻网 <http://www.sjs.gov.cn>

●区政府:68812345
●自来水:68840911
●供电:95598
●煤气:96777
●消协:88793656

新闻热线
●88699818-1004

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亮剑行动重拳治乱

苹果园交通枢纽地块三处违建被强拆



员多次向其宣传有关法规,告知违法建设危害和违法后果,并采取了现场制止、查扣施工工具等措施,但三名违法相对人不仅不听劝阻,还采取谩骂、威胁、回避调查等手段阻碍执法。有的违法相对人在执法人员制止非法施工、依法暂扣施工工具时,纠集几十名人员将城管和街道工作人员长时间围困在施工现场;有的违法相对人拒不服从管理,打骂执法人员,并将执法人员面部抓伤;有的纠集家人到执法机关滋事,采取哭闹、倒地要挟、言语威胁、长时间滞留等手段,严重干扰正常办公秩序;有的违法相对人甚至身挂四瓶汽油,一手不断泼洒汽油,一手持打火机,扬言自焚;有的违法相对人在院子内外安装多个摄像头,并在房顶搭建了瞭望窝棚,随时窥探情况。与此同时,加快偷建、抢建,扩大违法建设规模,并出租牟利。这三处违法建设的存在,对交通枢纽建设和当地环境造成了

严重影响,并潜在着严重安全隐患。

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案件查处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具体指导,多次主持召开案情分析会,听取各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区有关部门面对违法相对人重重阻挠,严格依法办案,将这三处违法建设列入“亮剑行动”拆除台账,依法履行完备法律程序。城管、公安、维稳、宣传、街道等相关单位多次召开碰头会,加快查处进程,特别是11月底以来,公安、城管、街道组成联合工作组,白天和晚上不厌其烦地多次深入违法相对人家庭去做反复的、艰苦的说服教育工作,并每天梳理情况。有关部门领导还亲自到违法相对人家中,深入细致地耐心开展思想工作。

(下转3版)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陈芳菲)12月18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玉民主持召开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付生柱,副主任石玉贵、李艳、高洪雁、马丽萍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田利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春风,区人民法院、区政府办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关于北京市石景山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议稿);听取和审议《关于北京市石景山区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稿);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向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所作工作报告(讨论稿);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决定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导读

■ 首家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全面落成

——详见3版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深化环境整治“亮剑行动”,12月18日,城管、市政、公安、司法、交通、消防、规划、维稳、宣传、教育、卫生、信访、监察、发改委、法制办、苹果园街道等方面联合出动200余人,经过10余个小时的连续奋战,强制拆除了苹果园交通枢纽地块内三处联片违法建设1846平方米。这三处违法建设面积最大的1169平方米、最小的100余平方米,违法相对人均均为外地来京人员。在前期查处工作中,执法人



《人民日报》2014年12月17日刊发文章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并强调指出,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所在,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党员干部素质能力提出的新要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领会、切实贯彻落实。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法治思维是基于法治的固有特性和对法治的信念来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法治方式是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行为方式。法治思维是一种规则思维、程序思维,它以严守规则为基本要求,强调法律的底线不能逾越、法律的红线不能触碰,凡事必须在既定的程序

及法定权限内运行。法治思维的核心是权利义务观念,对于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而言,除了具有公民应有的权利义务观念,还要有法治的权力观,即权力的有限性与程序性,以及守护法律、维护宪法与法律权威的职责意识。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就是要求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指引下,增强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带头尊崇和遵守宪法法律,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是由党员干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决定的。一国的法治总是由一国的国情和社会制度决定的。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担负重要责任,对其他社会群体起着形象塑造和榜样引领作用。只有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具有坚守法治定力,自觉在宪法

法律范围内活动,以上率下,才能形成良好的法治风尚,影响和带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这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深远意义。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是对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出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的展开和人民法治意识的提高,法治作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只有适应新形势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节经济社会关系、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实现改革于法有据,才能更好地规范发展行为、凝聚改革共识、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不断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因此,必须

把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意识和能力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切入点、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基本要求,鲜明地提到全党面前。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是否具有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决定着能否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决定着领导工作的有效性,也决定着能否建成法治中国。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具有现实紧迫性。当前,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不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水平不高。有的把法治建设喊在嘴上、贴在墙上,搞形式主义、口号化,就是没有抓在手上;有的存在特权思想和官本位意识,认为法律是管老百姓的,是约束别人的,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说明,提高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下转2版)